

憲示第四百零二號

署輔政使司師

為

據論事現奉

督憲札開將潔淨衙門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第十四條則例第十三款第廿二節所立下列章程經定例局批准開示於下俾眾週知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九月

十三日示

按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第二十四條則例第十三款第二十二節所定治理在香港販賣毒物章程列左

第一條茲將章程所定為毒物各名目分列後幅第一第二格式

零沽

第二條按後幅第一第二格式所用各種毒物除有英字華字標明藥名及毒物字樣並賣家姓名住址在裝裏封面上者之外無論諸色人等皆不准將各種毒物零星發賣

專指後幅第一格式所開之毒物增添章程

第三條凡屬第一格式之毒物倘賣家與買者絕無相識除有熟人引荐外不准賣與生面之人至若照章可行必於未交易之先一要將日子登錄部內二要將買者姓名住址登錄三要將所買之物名目及輕重多寡登記四要錄明該物買作何用凡買者及引荐者兩家皆要自行簽寫姓名或蓋圖章或押記號於部內在以上四款之後以上乃增添第二條所載之章程

專指信石及泡製信石額外章程

第四條除遵照下列章程外一概信石及泡製信石不准零星發賣一若是無色毒藥須用烟煤或藍靛調勻務求有色可見二凡買毒物之人倘非形貌在十六歲以上者不准買售不得交給三須將買

者姓名住址事業錄明在發賣毒物部內四賣家與買者兩無相識不過由兩家熟識之人引荐而至則該荐人應在場見證故當該荐人應自行簽寫其姓名住址于毒物部內以上乃增添第二第三條所載之章程

准照其所用方言文字登錄

第五條照上章程所錄登記標貼及簽名如其人不識英字則照其所用方言文字登錄惟須遵第二條章程用英華字書明毒物字樣在標貼上

第六條凡照以下開列各色人等用毒物製藥不在上列章程之內者一該人係按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在英國所定製藥科則例確能精製及販賣藥物者

二該人有憑照呈明似有具此才幹經督憲察閱准行或曾遵製藥科註冊至少亦要曾經習讀與考過試妥當者亦要督憲察閱准行乃可

三該人現充執製煉藥物及賣藥之業仍要將確能以毒物製煉毒藥之憑據在督憲處呈明批准施行方可

四該醫生曾按本港現時醫生註冊則例註妥或按一千八百八十四年第六條則例第二十款應得利益者以上四等人若用後幅第一第二格式所指各毒物製成之藥須設藥方部一本並將藥劑買者或受者姓名一並登錄又在藥包外標明賣者姓名住址

第七條此例經定例局批准一月後頒行

按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第二十四條則例第八十三款凡人違犯以上章程所開各條者須罰銀不過五十圓若不完罰則禁獄不過三閱月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八月

廿五日在潔淨衙門議定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九月

十二日經定例局批准

按章程所定之毒物開列

第一格式

信石 即砒霜並凡用此物所製之藥劑參看第三條額外章程

草烏頭 並凡用此物所製之藥劑

鹼類即各毒草

顛茄霜 即了刀邊並凡用此物所製之藥劑

班蝨

汞綠二

鉀衰 並凡用五金衰質所製之藥劑

鐵磷葡吐藥 即打打衣物的

了葛 即壞麥子並凡用此物所製之藥劑

輕衰 並凡用此物所製之藥劑

西墳及西墳油

馬錢 即番木鱉又名士的年並凡用此物所製之藥劑

殺虫藥

鼠藥 此類藥劑即用第一格式所列之毒物製成之藥劑

鼠藥

闊羊花 並凡用此物所製成之藥劑

洋茉莉 並凡用此物所製成之藥劑

雄黃

以上各藥除賣家與買者認識外須有熟人引薦方準出售並要遵

照下列章程登錄在發售毒物部內

一賣出日子

二買者姓名住址

三該毒物名目及重數

四買回作何用處並將所簽之姓名作為証據即照上章程分付而行

登錄部內

裝裹封面標貼

一該物之名

二標明毒物字樣

三賣家姓名住址

第二格式

杏油 除去輕衰質方准用

顛茄 即稗刺刀拿並凡屬此物所製之藥劑

班蝨 無論或油或發泡之汁

加播匿酸

哥羅方

綠養 及凡屬此物所製之藥劑

凡屬汞綠所製藥劑

麼啡 即凡用麼啡即鴉片霜所製之藥劑

番木鱉 凡屬此物所製之藥劑

惡西力酸

汞養 即三仙丹

白丹

殺虫藥

鼠藥 此類毒藥劑即指非照第一格式就照第二格式所製者

鼠藥

裝裹封面標貼

一該物之名

二標明毒物字樣

三賣家姓名住址